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青文旅规〔2022〕1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文化旅游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照近年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对原《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青文旅规字〔2020〕2号）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原《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青文旅规字〔2020〕2 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2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未能够及时纠正，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 1 万元以下，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 1 万元以下的。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未能够及时纠正，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 1 万元以下，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 1 万元以下的。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未能够及时纠正，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5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版物的	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大社会影响的。		
9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2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1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 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5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大社会影响的。		
16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经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经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经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的。”	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的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1 万元以下的，且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违法行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2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原稿等的。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经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24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经教育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6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7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经营许可证的。”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8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9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教育未及时改正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30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教育未及时改正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1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教育未及时改正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32	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教育未及时改正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教育未及时改正再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34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大社会影响的。		
35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6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7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38	出版物印刷经营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39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0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1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大社会影响的。		
42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3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 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4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p>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45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46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7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8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大社会影响的。		
49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0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1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从事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52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53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54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的	处以 5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处以 2000 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的	处以 5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55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保存两年以上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56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经营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经营范围经营的；”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57	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58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5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没有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未在网页醒目位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60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61	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62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63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64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65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66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67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68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69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7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7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7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73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74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八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75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76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77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78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显著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000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9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较轻	不以营利为目的，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 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3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0 册（张、盘）以上（含 3000）5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0），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0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较轻	不以营利为目的，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 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3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0 册（张、盘）以上（含 3000）5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0），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1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较轻	不以营利为目的，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 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3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0 册（张、盘）以上（含 3000）5000 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0），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82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较轻	不以营利为目的，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1000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6000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1000册（张、盘）以上（含1000）3000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3000册（张、盘）以上（含3000）5000册（张、盘）以下，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5000册（张、盘）以上（含5000），以营利为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8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较轻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3000 元以下，并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含 3 千元）5000 元以下，并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8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以上（含 8 千元）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4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未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 100 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 1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5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1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3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0 册（张、盘）以上（含 3000）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5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申请书不符合标准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 100 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 1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5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1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3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0 册（张、盘）以上（含 3000）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86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定价、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上（含100）5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500册（张、盘）以上（含500）10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1000册（张、盘）以上（含1000）30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3000册（张、盘）以上（含3000）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87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上（含100）5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1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3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0 册（张、盘）以上（含 3000）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8	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 100 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 1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5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1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3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0 册（张、盘）以上（含 3000）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90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 能够及时纠正, 未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 经查证属实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 未能够及时纠正, 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 经查证属实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1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2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000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可证	
93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000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4	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5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严重	经两次教育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96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严重	经两次教育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97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严重	经两次教育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特别严重	屡教不改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98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较轻，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经三次教育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99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求报送备案的	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一般	违法行为较轻，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经三次教育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00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较轻，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经三次教育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101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较轻，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经三次教育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02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较轻，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经三次教育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03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含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2000元（含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证件的”	严重	经教育拒不纠正，违法所得在 5000 元(含 5000 元)10000 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教育拒不纠正，违法所得在 10000(含 1 万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罚款	
104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经教育拒不纠正，违法所得在 5000 元(含 5000 元)10000 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经教育拒不纠正，违法所得在 10000(含 1 万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罚款	
105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经教育拒不纠正，违法所得在 5000 元（含 5000 元）10000 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教育拒不纠正，违法所得在 10000（含 1 万元）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06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较轻	内容备查材料基本齐全、期限留存未满两年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一般	内容备查材料基本齐全、期限留存未满一年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内容备查材料基本齐全、期限留存未满半年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内容备查材料不够齐全、期限留存未满半年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07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上(含100)3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300册(张、盘)以上(含300)5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1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108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 100 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 1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3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 册（张、盘）以上（含 300）5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 册（张、盘）以上（含 500）1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含 1000）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109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未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未能够及时纠正，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10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1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12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含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113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1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的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00元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15	制作、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p>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p>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且至少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6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17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p>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千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8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	显著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轻微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 千元)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且至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抗拒检查, 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i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9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 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轻微	执法人员第一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严重	执法人员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0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	轻微	执法人员第一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执法人员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特别严重	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1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轻微	执法人员第一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执法人员第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2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或者个人经营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条禁止内容的音像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四条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 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含 1 千元）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制品的	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5 万元以下的，未能够及时纠正，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3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或者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或者字号、地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自行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较轻，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4	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000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的”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且至少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i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5	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复制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000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且至少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i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6	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000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且至少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i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7	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000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像制品的”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且至少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i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8	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千元）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含5000元）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改正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且至少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i. 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 ii.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 iii. 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9	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没收上述音像制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	没收上述音像制品	
130	违反《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含1000千元）5000元以下的	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以1.5万元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二种情形：1、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改正的；2、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并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	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备以下三种情形：1、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仍不改正的；2、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3、抗拒检查，拒绝停止违规违法行为	处以3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31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较轻	第一次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说明原委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第二次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说明原委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不能说明原委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不能说明原委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无故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经教育拒不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132	音像制作单位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较轻	基本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文档记录，但归档保存不够完整，及时改正补齐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文档记录不全，归档保存不够完整，及时改正补齐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文档记录不全，未归档保存，及时改正补齐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文档记录，未归档保存，及时改正补齐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文档记录，未归档保存的，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133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留存备查材料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较轻	留存备查材料，但留存期限未 满两年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留存备查材料，但留存期限未 满一年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 款	
			较重	留存备查材料，但留存期限未 满半年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罚 款	
			严重	留存备查材料，经教育积极改 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 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34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上3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300册（张、盘）以上5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500册（张、盘）以上10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1000册（张、盘）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35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	较轻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下，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出版物数量在100册（张、盘）以上300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规定的”	较重	出版物数量在 300 册（张、盘）以上 5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500 册（张、盘）以上 1000 册（张、盘）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版物数量在 1000 册（张、盘）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136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较轻	第一次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参加年度核验，说明原委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第二次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说明原委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不能说明原委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不能说明原委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闻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无故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经教育拒不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37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含一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含一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含五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下的罚款。	
138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含一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含一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含五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39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含一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含一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含五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0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含一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含一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含五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1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含一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含一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含五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另有规定的除外；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2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含一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含一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含五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3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含一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含一万元）。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含五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然向公众提供的	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4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含一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含一万元）。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含五万元）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45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软件等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	轻微	50 件以下（含 50 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软件的	一般	100 件以下的（含 100 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严重	100 件以上 500 件以下的。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46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轻微	50 件以下（含 50 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一般	100 件以下的（含 100 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严重	100 件以上 500 件以下的。	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47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轻微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含一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含五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十万元以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含一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含五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版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标准	备注
149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轻微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含一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含五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出版或者复制境外作品，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进行合同登记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1997年8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5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轻微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按要求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积极配合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并能积极配合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20000元，或不能积极配合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15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	一般	未办理备案手续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办理备案手续，并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罚款	
153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	轻微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积极配合查处，在限期内改正的		
			一般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不能积极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下罚款。				
15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轻微	1、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改正的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较重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不能积极配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5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p>	<p>轻微</p> <p>一般</p>	<p>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及时改正的</p> <p>初次被查处，不积极配合</p>	<p>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p>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p>	较重	累计2次以上（含2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p> <p>第 112 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适用条件</p> <p>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15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或者增删内容	<p>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p>	较重	违法所得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较轻	超过期限不足1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超过期限不足2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较重	超过期限不足3个月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期限3个月以上或产品含禁止内容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115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在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158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轻微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	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较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法所得在10000元至30000元之间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p>	严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法所得在30000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积极配合，未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配合查处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至 10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6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认错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初次发现，认错态度较差并未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或累计 2 次以上发现，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61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按要求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积极配合查处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并能积极配合查处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并能积极配合查处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至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20000元，或不能积极配合查处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6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	<p>《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四条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p> <p>第二十条 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下，且积极配合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含）50000元以下且积极配合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以下，且积极配合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以下，或拒不配合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以下，且拒不配合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3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轻微	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未造成社会危害，在限期内停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条有关规定的	<p>（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p> <p>（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p> <p>（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p> <p>（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p> <p>（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p>		提供违法表演内容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		
			一般	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在限期内停止提供违法表演内容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较重	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在限期内停止提供违法表演内容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在限期内停止提供违法表演内容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造成社会危害特别严重，或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造成社会危害严重且拒不在限期内停止提供违法表演内容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4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在限期内停止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第二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停止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者开通表演频道。 第二十二條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第三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停止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30000万元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被查处四次以上（含四次），或拒不在限期内停止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在限期内停止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5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逾期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第一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处1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未备案的	<p>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 10 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第二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第三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被查处四次以上（含四次），或拒不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处 1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166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实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	轻微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但未保存有关记录或未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较重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但未保存有关记录且未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的	警告，并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严重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未采取任何应急处置措施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67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内容审核管理制度的	<p>《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p>	一般	已建立内容审核管理制度，但未能完全按规定履行自审责任的	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较重	未建立内容审核管理制度，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内容审核管理制度，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下罚款。				
168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未按规定签订协议的	<p>《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p>	一般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已按规定签订协议，但未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未按规定签订协议的	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严重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未按规定签订协议且拒不按规定整改的	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下罚款。				
169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的	<p>《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按规定要求表演者（1 人次）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要求表演者（2-5 人次）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的	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要求表演者（6 人次及以上）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核实的	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70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的	<p>《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且拒不整改的	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严重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且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171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管理用户信息的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	一般	未按规定管理用户信息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管理用户信息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管理用户信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17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的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	一般	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但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或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严重</p>	<p>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但未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且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p>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及时发现的</p>	<p>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p> <p>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p>	
173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未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	一般	虽已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但未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表演）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的	<p>监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未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的	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p>严重</p>	未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未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且拒不整改的	处 10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74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7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76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五）款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	一般	第一次有违规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有违规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严重	第三次有违规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	
177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	一般	首次发现有违规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p>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较重	第二次发现有违规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违规情形三次以上等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并处五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情形特别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78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情形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179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般	第一次发现违法情形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80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轻微	首次被发现，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	
			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81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娱乐经营许可证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一般		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82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轻微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罚款最多1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一般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罚款至少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严重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83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经营活动未备案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85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一般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6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87	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188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为。					
189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以下规定：1.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2.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p>	<p>轻微</p> <p>严重</p>	<p>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190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以下规定：1.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2.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3.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4.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191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1. 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 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3. 艺术品图录；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92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1.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3. 艺术品图录；4.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93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1.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未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2.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艺术品进出境，未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19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造成轻微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高于5000元低于10000元,造成一般影响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造成较大影响的;在学校、幼儿园周边擅自从事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至10倍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特重	触犯刑律的	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造成轻微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高于 3000 元不足 5000 元，造成一般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特重	触犯刑律的	触犯刑律的，移交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p>	严重	经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同时违反2项以上规定或者其他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联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19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 8 时至 24 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p>	<p>轻微</p> <p>一般</p>	<p>首次发现的</p> <p>再次发现的</p>	<p>警告</p> <p>警告，并处 1000 至 15000 元以下罚款</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较重	累计三次被查处的，在专项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影响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	一般	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	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力度的通知》：一、对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对一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对连续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网络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p>	较重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严重	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或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9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轻微	非网络游戏不超过3种	警告	
			一般	非网络游戏3-10种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网络游戏10-20种或经营含国家禁止内容的非网络游戏1-2种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非网络游戏20种以上或经营含国家禁止内容的非网络游戏3种以上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占经营台数10%以下的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文旅通”app扫码开屏上网的3名（含3名）以下的	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一般	年度内有两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行为或者擅停占经营台数 10% 以上 50% 以下的或者未按规定使用“文旅通” app 扫码开屏上网的 3 名以上 8 名以下（含 8 名）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度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有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行为的或者擅自拆除或卸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或者一年内被查到 3 次（含 3 次）未按规定使用“文旅通” app 扫码开屏上网；未按规定未按规定使用“文旅通” app 扫码开屏上网 8 名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0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p>	轻微	首次被发现，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0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轻微	所涉及的计算机不超过 10 台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所涉及的计算机不超过 50 台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所涉及的计算机超过 50 台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轻微	初次检查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检查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同时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三次以上，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严重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严重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	轻微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3 名（含 3 名）以下的	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文旅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三、对连续 3 次（含 3 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一般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3 名以上 8 名以下（含 8 名）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查到 3 次（含 3 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8 名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以不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为手段接纳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轻微	初次检查发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警告	
			一般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2 次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住所、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较轻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的，并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经反复查处教育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0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严重	利用明火照明、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经公安机关警告罚款后拒不整改的；一年内发现 3 人以上吸烟者不予制止 3 次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严重	发生火灾、爆炸等问题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严重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严重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严重	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处以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13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变更经营项目未换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至 8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至 10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许可证的	<p>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p>	<p>严重</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p>	<p>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特重</p>	<p>构成犯罪的</p>	<p>移交公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21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p>	<p>一般</p> <p>较重</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p> <p>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p>	<p>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且拒不配合查处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15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	轻微	变更时间或地点或名称或场次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新报批	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	较轻	变更时间、地点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变更名称、场次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变更时间、地点、名称、场次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1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批准文件的	<p>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至8万元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特重	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8	营业性演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之一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1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较轻	发现后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但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后未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但未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现后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也未向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0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	一般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国家、省级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县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国家、省级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县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假唱欺骗观众	国家、省级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县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国家、省级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县级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严重	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21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22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国家、省级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国家、省级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23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25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26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且拒不配合查处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227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28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特重	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9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特重	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0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1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公益性演出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8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232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3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p>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罚款	
234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一般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35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p>	一般		国家、省级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指出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正不及时	处 1 万至 2 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 2 万至 3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37	举办含有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38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的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p>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不超过 10 万元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或者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3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收费用，并处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收费用，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退还所收费用，并处30000元的罚款	
240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	轻微	首次被发现；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一般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241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警告，并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一般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242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轻微	首次被发现；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备案超过30天但不足6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备案超过6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43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备案超过30天但不足6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备案超过6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44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轻微	首次被发现；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备案未超过3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备案超过30天但不足6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备案超过6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245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一般	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46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一般	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247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一般	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4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p>	一般	影响考试，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影响考试，情节较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影响考试，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249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一般	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艺术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50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251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5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253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	一般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半小时以内，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上4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半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4集以上（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4小时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5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54	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 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 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分裂, 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泄露国	一般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制作、播放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连续时长或片段累计30分钟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55	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56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报请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57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轻微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2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58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轻微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超出规定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超出规定30分钟以上2个小时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超出规定2个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59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轻微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内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集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一般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1 集以上 3 集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1 小时以上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3 集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60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	轻微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30 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30 分钟以上 4 小时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4小时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61	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电视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轻微	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62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 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轻微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县级,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设区市级, 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省级,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63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	轻微	初次违反, 且干扰较小, 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处5千元罚款	
			一般	多次警告不改,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严重	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干扰、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64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轻微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千元罚款	
			一般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65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千元罚款	
			一般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66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	轻微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5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严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2 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67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轻微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 小时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5 千元罚款	
			一般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1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4 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68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轻微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在县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5 千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一般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在设区市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跨设区市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2万元罚款	
269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和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轻微	擅自截传、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5千元罚款	
			一般	擅自侵占、干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和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侵占、干扰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70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及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及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产生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危害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停播或停传的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停播或停传的单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71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拆除、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拆除整改，多次实施危害行为，或造成较大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272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严重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73	<p>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下罚款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74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2016年5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严重	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造成一定影响	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275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年10月修改) 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276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一般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警告，并报请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77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广电总局令第1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严重	违规行为持续未及时改正，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报请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278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	一般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1套以上10套以下的	没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10 套以上 15 套以下的	没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15 套以上的，或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15 套以下，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存在不如实回答询问，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调查、检查行为的	没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8 月 6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般	初次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或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件（套）数 5 套以下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多次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或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件(套)数 5 套以上的 10 套以下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或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件(套)数 10 套以上的，或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安装件(套)数 10 套以下，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存在不如实回答询问，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调查、检查行为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	一般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获得一定经济利益	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获利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281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282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三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283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 180 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84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播出节目违反规定的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2002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2 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其停止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十条“以租买频道和设台的方式在国外播出的节目须符合对外宣传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向世界全面、正确地介绍中国（三）有利于树立和维护中国的良好形象（四）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五）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六）有利于中外关系的发展和文化的交流；（七）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以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第十一条：“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应遵循“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原则，优先转播和使用中国广播电视节目。租买的频道、频率、时段和所设台播出的节目中，中国广播电视节目须占主要比例。”</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85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通过,2011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第九条: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				
286	播放广告超时、违规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通过，2011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5分以内，插播广告5条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5分以上10分钟以下，插播广告5条以上10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p>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10分钟以上，插播广告10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87	违规冠名、违规播出具有博彩性质广告、违规播出挂角广告、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等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通过，2011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或持续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 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 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 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 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第二 十四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 活习惯。在 6:30 至 7:30、11:30 至 12:30 以及 18:30 至 20:00 的公众用餐时间， 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 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 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 十五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 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 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 出。……” 第二十八条：“广告主、广告 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 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88	对违规开办有线电视台、电视站、使用有线电视设施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	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289	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90	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处3万元罚款	
292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3	宾馆饭店允许无证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294	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较轻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一般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较重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95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较轻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罚款	
			一般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较重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法所得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并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96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轻微	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违法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较重		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并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97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轻微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并处 10 万元罚款	
			较轻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严重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并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98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	轻微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并处10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较轻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较重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并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99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	轻微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一般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并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00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	轻微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并处10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较轻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一般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较重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违法所得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严重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发行单位停业整顿，放映单位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01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并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302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	
303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轻微	未持有《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5套以下的	警告，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一般	未持有《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5套以上10套以下，积极配合执法，主动拆除违法设施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较重1	未持有《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10套以上20套以下的	警告，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1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万元罚款	
			较重 2	未持有《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存在不如实回答询问,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调查、检查行为的	警告,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持有《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20 套以上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处 3000 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未持有《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5 套以上 10 套以下的,接收内容含有国家禁止收看内容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处 3000 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未持有《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20 套以上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存在不如实回答询问,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调查、检查行为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罚款	
304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五个频道以内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2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方式或收视对象范围,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一次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严重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五个频道以上十个频道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2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方式或收视对象范围，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两次的	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超过十个频道或含有国家禁止收看内容的	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2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方式或收视对象范围，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三次的	处 3 万元罚款	
305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三次及以上的	罚款 3 万元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06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一般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一次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严重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二次的	罚款 1 万元	
			特别严重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三次及以上的	罚款 3 万元	
307	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次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二次的	罚款 1 万元	
			特别严重	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三次及以上的	罚款 3 万元	
308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影响严重的	罚款 3 万元	
309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轻微	初次涂改《许可证》或者转让《许可证》一个月以下的	警告	
			一般	转让《许可证》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通报批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涂改《许可证》两次或者转让《许可证》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罚款 1 万元	
			严重	涂改《许可证》三次或者转让《许可证》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罚款 2 万元	
			特别严重	涂改《许可证》三次以上或者转让《许可证》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	罚款 3 万元	
310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11	违反有关电影行政许可等管理制度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12	违反电影公映管理制度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313	违反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管制制度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14	违反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管理制度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15	违反严格放映广告时间管理制度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	一般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一次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	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两次的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6	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17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318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319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	一般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20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1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播电影电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罚款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22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轻微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文物本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2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较轻，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较轻，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一般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部分无法恢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完全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24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25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不能完全恢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26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轻微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严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27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轻微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尚未破坏文物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两次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两次以上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28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轻微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29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	轻微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一般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30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轻微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等轻微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3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未造成文物损失，但整改不到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33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	轻微	首次被发现；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较重</p>	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p>严重</p>	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33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轻微</p>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能立即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p>一般</p>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p>较重</p>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万元以下	
			严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334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轻微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且立即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335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挪用或侵占一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挪用或侵占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较重	挪用或侵占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挪用或侵占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336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或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337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按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338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轻微	发现一件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发现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重	发现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拒不上交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交，或造成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以下	
			严重	发现五件以上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五件以上文物损失、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万元	
339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五件以上拣选文物，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万元		
340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	
	严重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拒不改正、不配合执法等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情节		
341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一般	有法定行为，未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拒不改正、不配合执法等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342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尚未破坏文物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逾期	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不改正且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等情节	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逾期不改正且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五十万元	
343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的，可以修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严重	多次从事该活动，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十万元	
344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未造成文物损	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失等情节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的，可以修复的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二万元		
345	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追缴有关文物，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 （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 万元的	追缴有关文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的	追缴有关文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追缴有关文物，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346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	轻微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破坏历史风貌和长城本体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一般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文物本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47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轻微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破坏历史风貌较轻，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破坏历史风貌，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破坏历史风貌，无法全部恢复等情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节		
			严重	破坏历史风貌，完全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48	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轻微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未破坏历史风貌和长城本体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49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	《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违反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等情节	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350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下	
			较重	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	
351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轻微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的	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一般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严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百万元	
352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	轻微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一般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较重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严重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百万元	
353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轻微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文物损毁，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较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35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355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356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轻微	文物损毁轻微，可以立即抢救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文物损毁较轻，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抢救保护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文物损毁严重，无法抢救保护，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357	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害或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设备、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358	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且不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费用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359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报请批准的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360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十万元	
361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	轻微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	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对文物原貌改变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一般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改变文物原貌，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重	改变文物原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严重	改变文物原貌，无法恢复原状，或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罚款五十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62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等情节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363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	
364	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轻微	造成文物损毁轻微，可以立即修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可以修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造成文物损毁严重，无法修复，或者文物丢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	
365	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可以修复，或者文物流失，可以追回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修复或文物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	
366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从事该活动；征集文物十件以下；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有立功表现的 首次从事该活动，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下等情节	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 责令改正，没收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十件	责令改正，没收文物，并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上二十件以下等情节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三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二十件以上三十件以下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文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三十件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改正，没收文物，并处五万元罚款	
367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一般	可以立即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无法立即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68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一般	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严重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69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一般	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70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损坏红色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损坏红色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般	配合检查，承诺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的罚款。				
371	擅自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一般	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72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的。	一般	可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破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73	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损、破坏	一般	配合检查，承诺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志的	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74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一般	初次违规，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75	传播的视听节目含禁止内容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p>	一般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不超过40个。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含禁止内容的节目数量超过40个，或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者含禁止内容且涉及未成年人的节目数量超过20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6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7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的接入服务的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网传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78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非法经营额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9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轻微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1次或者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2次或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网传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3 次或者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0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	轻微	1 次或者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网传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1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次或者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2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轻微	1次或者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网传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	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3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轻微	1 次或者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网传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4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25 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网传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重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5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 次或者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次或者有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网传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86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一般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	
			严重	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8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	依法予以取缔。责令删除全部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依法予以取缔。责令删除全部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5倍至8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依法予以取缔。责令删除全部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8倍至10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88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89	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至10倍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90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	一般	初次违规，主动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一般的	责令改正，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 180 日的；（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严重	实施违规行为，经催办后拒不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91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规，主动及时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网络出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一般	未及时整改到位,经催办后纠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严重	实施违规行为,经催办后拒不纠正,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39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93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游客滞留、舆情及信访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394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游客滞留、舆情及信访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395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p>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396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397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398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399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p>				
400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 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 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 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 事旅行社业务。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游 客滞留、舆情及信访等 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 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 务。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01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事旅行社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游客滞留、舆情及信访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02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游客滞留、舆情及信访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吊销导游证的导游，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03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一般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游客滞留、舆情及信访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吊销导游证的导游，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04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或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旅行社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七日以上。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p>	特别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吊销导游证的导游，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p>	
405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轻微</p> <p>一般</p>	<p>年内初次发现的</p> <p>年内再次发现的</p>	<p>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p> <p>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p>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吊销导游证的导游，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06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吊销导游证的导游，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07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吊销导游证的导游，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08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日以上。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十日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吊销导游证的导游，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09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10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411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司〔2020〕35号）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的	责令退还，处五百元罚款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退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 14.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年内初次发现;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 并立即退还的。				
412	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 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严重	经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13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 万元或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14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	
415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16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417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418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	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游客滞留、舆情及信访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19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游客滞留、舆情及信访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20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21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422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	轻微	年内初次被发现；未载明事项为1-3项的；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轻	未载明事项4-6项，其中无条例规定第5、6、9、10项任一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载明事项4-6项，其中有条例规定第5、6、9、10项任一项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较重	未载明事项 6-9 项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载明事项 10 项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423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24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425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426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427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28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1个月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29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430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	轻微	没有造成旅游者伤亡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旅游者1人伤亡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旅游者2人伤亡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旅游者3人伤亡的	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吊销导游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旅游者4人及以上伤亡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和导游业务。	
431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在限期内未改正的或年内两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32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p>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一般	在限期内未改正的或年内两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33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一般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34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0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的超过3万元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35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一般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3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收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且造成较坏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437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较重	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43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一般	首次被发现；立即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的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3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轻微	首次被发现；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4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明确区分直接兜售特定物品的行为与推荐当地特产、特色旅游商品的行为）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1 月以下的行政处罚。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441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个月。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p>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导游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44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个月。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导游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43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个月。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导游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44	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导游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45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个月。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 个月。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对导游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446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 119 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适用条件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3.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未造成危害后果。				
447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119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适用条件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48	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119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适用条件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49	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 119 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适用条件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3.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未造成危害后果。				
450	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 119 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适用条件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51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 119 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适用条件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52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53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54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假材料的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55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56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457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再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58	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再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59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60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61	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三十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62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2-3个月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63	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2-3个月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464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2-3个月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465	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2-3个月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66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2-3个月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467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1个月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2-3个月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468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p>				
			严重	年内再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69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3 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1 个月以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2 个月以上。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对导游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470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	轻微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两千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p>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p>	较重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对导游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	
471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	轻微	年内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72	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且及时改正	警告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73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轻微	年内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74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75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两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76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年内初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年内二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77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两次及以上发现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78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未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p>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导致严重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	
479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务经营许可的	<p>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80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81	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较轻	年内初次发现，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二次发现，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实性核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的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2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未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	较轻	年内初次发现，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二次发现，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第二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83	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未进行动态管理的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较轻	年内初次发现，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二次发现，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84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警告	
			较轻	年内二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三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四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85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	轻微	年内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年内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二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同有关信息。				
486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87	景区讲解员私自收取讲解服务费的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旅游景区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讲解员在讲解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收取讲解服务费；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88	景区讲解员未佩戴讲解员证的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旅游景区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讲解员在讲解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未佩戴讲解员证；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89	景区讲解员擅自中止讲解活动或者讲解中掺杂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的内容的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旅游景区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讲解员在讲解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中止讲解活动或者讲解中掺杂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的内容；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90	景区讲解员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诱导旅游者进行抽签、算卦、占卜活动或者索要小费的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旅游景区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讲解员在讲解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诱导旅游者进行抽签、算卦、占卜活动或者索要小费；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91	景区讲解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的	《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旅游景区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青岛市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讲解员在讲解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92	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巡查的	<p>《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青岛市旅游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巡查。</p>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93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94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5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96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97	<p>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四）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p>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硬件技术支持、代收收费等服务的</p> <p>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款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成年人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498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p>	一般	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99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第七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成年人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第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	<p>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p>			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成年人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与危害后果	行政裁量基准	备注
		<p>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七十六条：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条：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p> <p>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p> <p>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p>				

